

证券代码：832231

证券简称：恒盛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根据《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 31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616,667 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377.50015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子公司在建 BOT、PPP 项目及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资，以减轻财务压力，确保公司已有项目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验

资报告》（苏公 W [2018]BO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 31 位认购人以货币出资的人民币 83,550,001.50 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1146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8,566,667 股，其中限售 322,500 股，不予限售 18,244,167 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4）。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泰高科”）、安徽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能泰”）、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华清”）分别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及中国银行北京双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开通了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设立的专户，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100996927215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双井支行	350645003204
安徽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双井支行	350645003180
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双井支行	35064500319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综合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550,001.5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493,570.05
其中：发行中介费用	1,031,000.00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14,991,272.47
投资建设资金	4,940,654.00
运营费用（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提标改造 BOT 项目）	4,656,223.58
注资 ¹	16,313,263.00
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8,561,157.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3,056,431.45
加：存放期间孳生利息收入	182,617.96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	265,479.45

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注资 2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置换前期投入 3,431,469.00 元外，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6,313,263.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7,727.42 元。

减：使用利息收入支付汇款手续费	2,071.41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502,457.45
其中：公司账户余额	155,330.57
子公司能泰高科账户余额	33,089,399.46
子公司安徽能泰账户余额	257,727.42
子公司肇源华清账户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泰高科”）使用账面现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2018年9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能泰高科于2018年9月14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NYRSD），该理财产品为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利率为3%，投资金额3,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8日，到期收益26.55万元。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